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4:00 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贵阳市宝山北路 213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。经全体监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姜浩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公告如下：

### 1.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通过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35 号）的规定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

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## 2.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29)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通过议案。

特此公告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